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变更，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9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委员会成员如下。此外，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不变。

专门委员会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审计委员会	黄蓉（召集人）、袁长婷、肖强	钱世政（召集人）、袁长婷、肖强
提名委员会	肖强（召集人）、袁长婷、黄蓉	彭建刚（召集人）、袁长婷、钱世政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肖强（召集人）、张扬清、黄蓉	肖强（召集人）、张扬清、彭建刚

调整后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特此公告。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3日